

##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b>國立臺北科技大學</b>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b>申請生可選填之 本校 系(組)、學程數</b>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a href="https://www.ntut.edu.tw/">https://www.ntut.edu.tw/</a>			<b>1</b>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 生 名 額	志願 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 生 名 額
10400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	104002	車輛工程系	10
104003	土木工程系	23	104004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24
104005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3	104006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23
10400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104008	機電學士班	40
104009	電資學士班	47	104010	工程科技學士班	59
104011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104012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104013	資訊工程系	5	104014	光電工程系	8
104015	電子工程系	7			
<b>學校發展特色</b>			<b>其他相關資訊</b>		
<p>本校秉持「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之定位，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並以前瞻教育視野引領學生適性學習，重點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PBL，整合「創新、國際、產業」三合一模組化之特色，辦理PBL工作營與競賽活動，提供師生進行跨國、跨校與產業實作專題研究機會，並提供同學實際體驗新創公司營運模式。</li> <li>2. 鼓勵發展多元專長，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設立跨領域學程，並與台積電等龍頭企業合作開辦產業鍊結學程，完成學程同學獲得優先面試與較高起薪之待遇。</li> <li>3. 本校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成員，北大、北醫及海大提供跨校選課、輔系、雙主修、學期交換等多元跨域學習，同學可享受四校資源及共同課程。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li> <li>4. 本校與近500所國際大學合作，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研修與實習等機會，以及學/碩博士一貫、跨國跨級彈性聯合學制，學生最快於5年內取得本校學士+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碩士學位。</li> <li>5. 本校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共同建立臺灣首座「都市科技實驗室」，以都會交通運輸工具及智慧城市等為合作研究重點。學生由本校選送前往該校實驗室進行海外實習。</li> </ol>			<p>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重要的培育基地，學校願景為「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2025年獲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臺第6名，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第4名，並進入QS世界排名亞洲百大、全台第6名。本校提供多樣資源，讓學生學習無後顧之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輔助：設有學習輔導機制與線上線下學習資源。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各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並持續提供多元英語輔導資源，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li> <li>2. 獎勵機制：在學期間學業表現優良者，可獲頒獎學金。各方面表現卓越獲選為榮譽學生者，可獲頒獎狀、獎牌及最高10萬元獎勵，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li> <li>3. 出國補助：本校在55個國家擁有476所姐妹校，並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人才培育及聯合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申請參加外，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li> <li>4. 校友資源：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約有10%為本校校友，提供業界實務教學、研究與實驗設備，以及實習、就業機會。</li> <li>5. 備有男女生宿舍，桃園以南大一新生優先入住。</li> <li>6. 修業年限4年，並設置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校外實習必修，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li> <li>7. 本校位於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交通便捷。</li> </ol>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國文 英文	權重 x1.00 ---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40% 20% --- --- ---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數學B	x1.00 ---			1 2 3 4 5 6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社會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6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1、C-2、C-3、C-4					3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國文 英文	權重 x1.00 x2.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 ---					
招生名額	10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數學B	x2.00 ---			1 2 3 4 5 6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自然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1、C-3、C-5、C-7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備註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國文	x1.00		面試	30%						
	預計 複試人數	138	數學A 數學B	英文	x2.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x2.00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社會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自然	x2.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項目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總成績日期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C.多元表現：C-2、C-4、C-5、C-8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是否採備取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是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上傳檔案數上限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備註						1.第二階段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認識本系及個別面談)。 2.面試(認識本系及個別面談)：系上老師為考生及家長提供詳盡介紹，所有考生必須參加系所簡介及座談會，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3.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4.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上傳檔案數上限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科目	權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預計 複試人數	144	數學A 數學B	英文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x1.00	---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社會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自然	x1.00		1件	上傳檔案數上限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項目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總成績日期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C.多元表現：C-1、C-5、C-6、C-8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是否採備取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是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上傳檔案數上限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備註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5.5(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a href="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a>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5.5.5(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上傳(或勾選擇)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3.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校。			上傳檔案數上限					
1.本校及本系提供獎學金供學生申請。 2.本系簡介：結合「半導體分子材料」、「光電、綠能元件」、「有機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與「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等多項核心課程於課程及教學內涵，著重基礎理論與實務教學，培養分子科學之專長。 3.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4.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上傳檔案數上限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英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0% 5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23	預計 複試人數	138	數學A x1.00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2、C-3、C-4、C-5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備註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6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英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4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23	預計 複試人數	138	數學A x1.00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2、C-3、C-4、C-5				4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7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x2.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招生名額	8	預計 複試人數	60	數學A x2.00 數學B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1、C-5、C-7、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8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英文 x1.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招生名額	40	預計 複試人數	240	數學A x2.00 數學B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x1.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1、C-2、C-6、C-8					2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班學生大一、大二不分主修，大三起由學生依興趣選定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等任一領域為主修。 2.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3.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09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x1.00 英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招生名額	47	預計 複試人數	282	數學A x1.00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1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1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5.5(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a href="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a>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5.5.5(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上傳(或勾選擇)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3.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校。										
備註	1.資料審查，綜合評估100%。 2.本班學生大一、大二不分主修。大三選定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光電工程任一領域為主修。 3.本班適合各類組學生申請。 4.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5.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6.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0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英文 x2.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60% 40% --- --- ---	1 2 3 4 5			
招生名額	59	預計 複試人數	354	數學A x1.00 數學B ---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社會 --- 自然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1件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3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1、C-8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5.5(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a href="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a>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5.5.5(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上傳(或勾選擇)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3.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校。										
備註	1.本班採大一不分系，大二起學生依興趣選定工程學院所屬之土木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等任一系為主修。 2.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3.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班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創意設計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table border="1"> <tr><td>科目</td><td>權重</td></tr> <tr><td>國文</td><td>x1.00</td></tr> <tr><td>英文</td><td>x1.00</td></tr> <tr><td>數學A</td><td>---</td></tr> <tr><td>數學B</td><td>x1.00</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able>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	數學B	x1.00	社會	---	自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1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																					
數學B	x1.00																					
社會	---																					
自然	---																					
招生名額	22	預計 複試人數	13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2、B-3					3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5、C-6、C-7、C-8					6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班採大一不分系，大二起學生依專業志趣選定設計學院所屬之建築系、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等任一系組為主修。 2.擬選讀主修建築系者，為符合建築師國家考試之建築專業學分要求，需依序取得建築系大一~大四建築設計等相關課程學分，建議及早於入學時確認主修志趣，俾利個人修課時序安排。 3.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4.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相關資料或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班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2	性別要求	未要求	<table border="1"> <tr><td>科目</td><td>權重</td></tr> <tr><td>國文</td><td>x1.00</td></tr> <tr><td>英文</td><td>x1.50</td></tr> <tr><td>數學A</td><td>x2.00</td></tr> <tr><td>數學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able>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A	x2.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面試	面試	40%	1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50																					
數學A	x2.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招生名額	3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10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	3																
				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6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5.5.15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面試評分：表達能力40%、反應能力30%、組織能力30%。 2.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3.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4.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table border="1"> <tr><td>科目</td><td>權重</td></tr> <tr><td>國文</td><td>x1.00</td></tr> <tr><td>英文</td><td>x1.00</td></tr> <tr><td>數學A</td><td>x1.00</td></tr> <tr><td>數學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able>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70%	1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招生名額	5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多元表現：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備註		1.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table border="1"> <tr><td>科目</td><td>權重</td></tr> <tr><td>國文</td><td>x1.00</td></tr> <tr><td>英文</td><td>x1.00</td></tr> <tr><td>數學A</td><td>x1.00</td></tr> <tr><td>數學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able>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1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招生名額	8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備註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5.5(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 <a href="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a>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5.5.5(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上傳(或勾選)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3.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校。																				
備註		1.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若有多元表現資料可補充於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 4.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401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table border="1"> <tr><td>科目</td><td>權重</td></tr> <tr><td>國文</td><td>x1.00</td></tr> <tr><td>英文</td><td>x1.00</td></tr> <tr><td>數學A</td><td>x1.00</td></tr> <tr><td>數學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able>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50%	1
科目	權重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數學A	x1.00																					
數學B	---																					
社會	---																					
自然	---																					
招生名額	7	預計 複試人數	60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2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115.5.5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5.5.27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1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5.5.28		C. 多元表現：C-8					1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5.29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2. 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報名注意事項。 2.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5.5.5(二)下午5:00前至本校申請入學網站 ( <a href="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https://aps2.ntut.edu.tw/highschool/login</a> ) 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繳費，另請於115.5.5(二)21:00前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上傳(或勾選擇)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 3. 第二階段複試採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校。																					
備註	1. 本校學生應修畢取得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課程畢業條件。 2. 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之目標，本系部分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3.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證明來自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據以綜合評量。																					